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4,2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62,88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4,2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62,88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5,996,100份

2、行权人数:53人

3、行权价格:20.0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3月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	3,000,000	990,000	33%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33%
虞文颖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33%
小计		5,600,000	1,848,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50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33%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33%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996,1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3月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3月2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万份
4	授予人数	5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元/股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18,17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53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2年3月2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税后利润不低于1.2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90%以下、90%至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0、0.8、1.0。	公司2021年税后净利润为16,813.16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1.0、0。	原55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53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共计5,996,1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2.34%。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二)行权数量:5,996,100份

(三)行权人数:53人。

(四)行权价格:20.00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3月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	3,000,000	990,000	33%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33%
虞文颖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33%
小计		5,600,000	1,848,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50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33%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33%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33%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5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5,996,100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和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要求,同时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对来(返)昆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常态化调整,划分为A、B、C三类风险区。A、B、C三类地区的划定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适时公开发布,并可在"昆明健康宝"小程序中实时查询风险地区名单。A类地区:国内新冠疫情高风险地区;B类地区:1.国内新冠疫情中风险地区2.上海市;

C类地区:1.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的地区2.四川省广安市,天津市,河南省许昌市。所有来(返)昆人员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14天内有A类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4、7、10、14天进行核酸检测),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第1、7天进行核酸检测)。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内有B类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4、7天进行核酸检测),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第1、7天进行核酸检测)。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从C类地区来(返)昆人员: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第1、7天进行核酸检测,第2、3、4、5、6天进行抗原自测)。 以上管控措施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自入昆之日起计算,无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来(返)昆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有违反通告内容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刘路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6.02	选举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除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生效。

4、提案5、提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股东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道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表决的子议案数3个。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刘路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6.02	选举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 日至2022年6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4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79,45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8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88,891.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与其子包欣洋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7,75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同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3万股,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047,759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229,0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30,000股,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为360,199,012股。2022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00,229,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0,297,716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5,968	3,241,791	14,047,759
合计	10,805,968	3,241,791	14,047,75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7,7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7,759	2.6999%	14,047,759	0
合计		14,047,759	2.6999%	14,047,75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258,716	-14,047,759	454,210,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39,000	14,047,759	66,086,759
股份合计	520,297,716	0	520,297,7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现金管理期限:16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2.19%,预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6,400.00元,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该部分收益结转为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待全部赎回该理财产品时,未分配投资收益将以现金形式分配至购买账户。本金于2022年6月2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8,000	80.64	37,000
合计		49,000	8,000	80.64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6月1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周璐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璐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璐女士持有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7%,其所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璐女士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我认为曲先生担任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还是有些欠缺的;另从成本控制方面考量,建议还是董事长、总经理由一个人担任为好。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曲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附:曲成先生简历

曲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发起设立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成立东莞市成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监事;现任东莞市富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曲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6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4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厉群南先生负责公司运营期间,自行决策将本应用于公司经营的资金挪为他用、违规签署子公司对母公司债务的《担保合同》,涉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购买矿机并支付相关托管费并转移公司资金等,已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发展,并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厉群南先生间接控股的五莲云克曾违规减持股票;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已于2022年6月1日对厉群南先生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综上,厉群南先生违反了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提议免去厉群南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陆肖天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陆肖天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监事苏代超先生的弃权理由如下:相关情况不了解。

三、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累计投票方式审议议案一、议案二;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将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苏代超先生反对理由如下:上述议案可直接向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没有必要单独提请召开。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垫付款403,756,708.88元及仲裁费1,370,637.75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支付或执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2022年6月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寄送的(2022)京仲裁字第1548号《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1)京仲裁案件第5383号仲裁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合称三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详见临2021-087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垫付款403,756,708.88元;

2、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所负403,756,708.88元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3、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名下513项专利(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Y2021990000644)享有质权,并有权在403,756,708.88元的债权范围内,以该专利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专利权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仲裁费1,370,637.75元(含仲裁员报酬489,500元、机构费用881,137.75元),全部由三被申请人连带承担,鉴于该笔费用已直接在申请人预付的费用中扣除,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370,637.75元,申请人预付的剩余费用退还申请人。

上述裁决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三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支付或执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